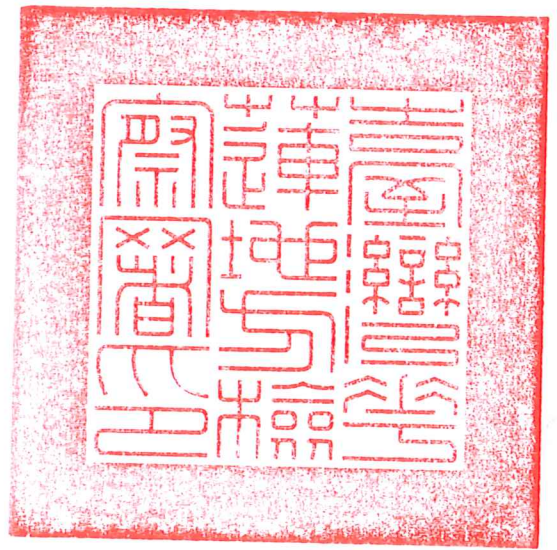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勤111他1585字第165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585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詳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LV 黑色背包	個	1	不詳	
2	藍色毛巾	個	1		
3	白色擦槍布	包	1		
4	Louis Vuitton 購買保證單	個	1		
5	充填紙張	組	3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槍保字第 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